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3-015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将影响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影响当期利润，不影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更正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综合判断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经自查，对于公司工控仪表类芯片产品的部分业务，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判断，公司身份并非主要责任人，应对涉及的交易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 (未经审计)、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更正情况

单位：元

期间报表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合并利润表	营业收入	95,059,800.28	-9,317,105.32	85,742,694.96
	营业成本	32,106,817.12	-9,317,105.32	22,789,711.80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母公司利润表	营业收入	95,059,800.28	-9,317,105.32	85,742,694.96
	营业成本	32,106,817.12	-9,317,105.32	22,789,711.80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合并现金流量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593,326.86	-1,587,058.51	80,006,26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319,981.35	-1,587,058.51	52,732,922.84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593,326.86	-1,587,058.51	80,006,26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319,981.35	-1,587,058.51	52,732,922.84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利润表	营业收入	114,405,186.38	-10,926,751.34	103,478,435.04
	营业成本	37,999,999.96	-10,926,751.34	27,073,248.62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现金流量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742,927.46	-6,167,151.30	105,575,77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596,323.64	-6,167,151.30	61,429,172.34

（二）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指标数据的更正情况

更正前：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5,059,800.28	101,416,146.02	-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733,147.54	47,462,427.65	-24.71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1.05	-3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0	29.80	减少20.5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30	10.62	增加6.68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05.98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6.27%；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6.0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3.3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71%。主要原因系疫情导致物流部分受阻影响收入及加大研发费用投入所致。

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40%和 9.30%，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20.32 和 20.50 个百分点。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本期研发费用为 1,644.51 万元，同比增长 52.75%。研发投入占当期收入比为 17.30%，同比增加 6.6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薪酬增长、研发材料投入增长及折旧摊销增长所致。

更正后：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5,742,694.96	101,416,146.02	-1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083,771.87	47,462,427.65	-26.08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1.05	-3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3	29.80	减少20.6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18	10.62	增加8.56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74.27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5.45%；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6.0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8.3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08%。主要原因系疫情导致物流部分受阻影响收入及加大研发费用投入所致。

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40%和 9.13%，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20.32 和 20.67 个百分点。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本期研发费用为 1,644.51 万元，同比增长 52.75%。研发投入占当期收入比为 19.18%，同比增加 8.5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薪酬增长、研发材料投入增长及折旧摊销增长所致。

（三）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主要财务指标数据的更正情况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345,386.10	-40.57	114,405,186.38	-1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0,232.60	-126.52	32,062,914.94	-47.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94	增加 45.77 个百分点	25.69	增加 12.51 个百分点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735,740.08	-45.52	103,478,435.04	-2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85,644.10	-126.64	31,398,127.77	-48.7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02	增加 51.85 个百分点	28.41	增加 15.23 个百分点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要求，公司对 2022 年半年报、三季度报告中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使公司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三季度报告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